**投标（响应）函（补充）**

**致：{代理机构名称}**

我单位作为{项目名称}（项目编号：{项目编码}）的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，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，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、产品和服务（包括部分使用），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，如因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，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。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。

二、我单位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，使用该知识成果后，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，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，采购人享有使用权（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）。

三、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，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。

供应商名称：{供应商名称}（签章）

日 期: {当前日期}

**注：因一体化格式固化问题，且无法在投标（响应）函中调整。原投标（响应）函序号十二为“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、产品和服务（包括部分使用），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，如因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，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”。由于此项缺少了部分内容，故序号十二以此为准。若投标人未响应“投标（响应）函（补充）”的，做无效投标处理。**